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方式及程序，现任监事会提名李爱珍、唐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梁佛金先生、李英辉先生本次届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对梁佛金先生、李英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爱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9年11月15日生，大学本科，执业药师、工程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现任公司大亚湾坪山厂区厂长。

2004年3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制药一厂副厂长，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二厂副厂长；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制药二厂厂长，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坪山厂区厂长。

李爱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唐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3年1月6日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

1995年7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21世纪不动产泛城房地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人力行政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

唐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